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一) 技工【中壢站】

用人機關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
甄選人員 職稱	類別：技工 職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中壢站：正取1名、備取2名。
甄試方式	書面資格審查符合條件者，通知參加面試。
工作內容	中壢站：負責旅運引導、諮詢、疏散旅客、支援剪收、協助愛心旅客服務、月臺安全防護、臨時緊急事件處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中壢站：AB班輪班制（A班 06:10~14:40/B班 14:00~22:30）。
工作地點	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中壢站
待遇 / 每月	1、比照本公司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技工工種第5級日支1,097元（約32,910元/月）給薪。 2、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
資格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國中以上學校畢業。 3、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
報名應繳文件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須註明聯絡電話)。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1、本次甄選職缺係交通部鐵道局「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施工階段及臨時站所需旅運嚮導、安全設施及車站啟用代辦協議執行推動需要進用之臨時性契約人員，人員薪津等經費來源由鐵道局編列，該計畫執行期程預定至115年12月31日完竣，後續如有編列相關經費，再予以續僱。契約採一年一簽，表現優良者，予以續僱，如該計畫提前結束，本次甄選僱用人員一律辦理解僱資遣。 2、本次甄選錄取進用人員須經試用3個月期間，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始予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如有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等情事，不予正式僱用。正式僱用人員每年於年終

	<p>定期辦理考核，如無法勝任相關業務工作，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予解僱。</p> <p>3、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p> <p>4、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二周內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需自費)。(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p>
聯絡方式	<p>若有任何疑問，請於周一至周五 08:00~12:00 與 13:30~17:00 洽詢：中壢站 02-23815226 轉 4926 林小姐</p>

二、報名：

- (一) 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二) 報名：
- 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請至本公司官網 (<http://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首頁點選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下載列印所欲報考北區營運處契約人員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不另行販售。
 - 報名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1)，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e-mail。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
 -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如附件1)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無則免附。
 - 請於**114年10月21日(含)前將檔案e-mail至，逾期、現場報名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e-mail主旨請務必註明應徵單位「**應徵中壢站契約進用人員(應徵者姓名)**」。**
 - 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者114年10月23日於本公司官網公告參甄試名單，預計114年10月28日面試**，請自行查詢，不符合資格者請勿參加甄試。
- (三) 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須自行負責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
- (四) 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三、甄試：

甄試地點：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中壢站會議室（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中和路 139 號）。詳細應試日期、時間、地點將於甄試名單中公告，請依公告時間至試場報到，報到時間開始逾時10分未到者，即喪失應試資格。

四、成績計算、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一）成績計算：

本次甄選僅採面試，面試分為儀態、言辭、才識、綜合能力等4項目，各項目分別佔15分、15分、30分及40分，總分100分，但經平均各委員評定總分後，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二）預定榜示日期：錄取名單(含正、備取)，**預計114年10月30日公布於本公司官網。**

（三）錄取及進用：

1、**114年11月3日報到。**

2、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算至1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四）錄取人員未於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五）錄取人員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處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處相關規定者，本處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本甄試契約人員係依交通部鐵道局「**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施工階段及臨時站所需旅運嚮導、安全設施及車站啟用代辦協議，計畫結束不予續僱。

（七）甲、乙雙方同意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遵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八）乙方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僱為本公司從業人員。

（九）若後續任職本公司從業人員，此項職缺之年資不併計。

（十）任職期間發給工作證，僅作為進出車站使用，不得搭乘火車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十一）本職缺係應交通部鐵道局「**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施工階段及臨時站所需旅運嚮導、安全設施及車站啟用代辦協議，提供勞健保費、勞退新制機關負擔部分、年終獎金、延長工時加給工資、國定假日出勤加給工資、不休假加班費；其他獎金、津貼等項目不得比照本公司支給。

（十二）體格檢查：

1、一般人員體格檢查表：

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規定於服務單位任職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二周內繳交「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1份存查(需

自費)。體格檢查內容如下：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2、體格檢查作業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14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